



231120110457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5033



检测报告



扫一扫 查真伪



扫一扫 关注我们

报告编号

CN24060781

样品名称

Spēs 诗裴丝胶原青蒿去屑蓬松洗发露

送检单位

浙江浩迈科技有限公司



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4层

实验室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3幢4层

邮编：310052

热线电话：4006-721-723

电话：+86 571-8671 2905

传真：+86 571-8990 0719

邮箱：cos@cirs-group.com

网址：www.cirs-ck.com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四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五、非本公司抽样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六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七、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。
- 八、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。
- 九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。
- 十、客户提供的受测样品量不满足复测、仲裁所需，视同客户放弃复测、仲裁权利。

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Spēs 诗裴丝胶原青蒿去屑蓬松洗发露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商标	Spēs 诗裴丝	样品数量	7 瓶
样品规格	500ml/瓶	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液体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0613	保质期或限用日期	4 年
送检单位名称	浙江浩迈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时代博地大厦 5101 室(自主申报)
生产企业	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爱斯生物工业园
来样状态	包装完好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6-25		
测试周期	2024-06-25 ~ 2024-07-01		
评价依据	GB/T 29679-2013 (成人非透明型洗发液)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测试结论	样品所检项目中外观、色泽、香气、耐热、耐寒、泡沫、有效物含量、pH 符合 GB/T 29679-2013 要求; 其他检验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要求。		
备注	其他规格: 10ml、50ml、100ml、200ml、300ml、480ml、500ml、600ml、750ml、780ml		

编制:

苏板板

苏板板

审核:

李雪峰

李雪峰

授权签字人

厉昌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4-07-02

测试结果:

样品编号: CN24060781001
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方法	技术要求	测试结果	单项结论
1	外观	GB/T 29679-2013	无异物	无异物	符合
2	色泽	GB/T 29679-2013	符合规定色泽	浅黄色	符合
3	香气	GB/T 29679-2013	符合规定香型	无异味	符合
4	耐热	GB/T 29679-2013	(40±1)°C 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无分层现象	符合
5	耐寒	GB/T 29679-2013	(-8±2)°C 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无分层现象	符合
6	pH (25°C)	GB/T 13531.1-2008	4.0~9.0	5.3	符合
7	泡沫 (40°C), mm	GB/T 29679-2013	≥50	119	符合
8	有效物含量, %(w/w)	GB/T 29679-2013	≥10.0	15.1	符合
9	菌落总数, 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2	≤1000	<10	符合
10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 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6	≤100	<10	符合
11	耐热大肠菌群, 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3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2	金黄色葡萄球菌, 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5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3	铜绿假单胞菌, 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五章 微生物检验方法 4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4	汞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≤1	<0.002 (检出浓度 0.002)	符合
15	铅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10	<1.5 (检出浓度 1.5)	符合
16	砷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≤2	<0.01 (检出浓度 0.01)	符合
17	镉, 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≤5	<0.18 (检出浓度 0.18)	符合

报告结束